

嘉善县商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可与嘉善县商务局办公室联系,通信地址:嘉善县嘉善大道 1589 号 407 办公室,邮编: 314100; 联系电话: 0573-84221085。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34 条,涵盖部门文件、政策信息、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计划总结、建议提案办理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部分专题专栏、重点领域公开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其中已按期答复 1 件,0 件转结下年度办理。涉及复议 0 件,诉讼 0 件,审结 0 件,无败诉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责任与分工,持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加强注重敏感个人信息自查工作。加强深化公开内容,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嘉善县商务局纳入县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进一步巩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平台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内部审查秩序和相应的行政程序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处理及答复，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但信息公开渠道仍然较少，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少数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思想认识，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规范信息的编制、审核、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